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凯美莱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KTBY3P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村

法定代表人：陈远建

我局于2020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赓、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赓、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赓、刘宝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0年11月11日由陈远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赓、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

7、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1月11日由陈远建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万伍仟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账号： 3700020529089241502

户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宋琪、郑思翰

电 话： 83620885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

邮政编码： 7100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12月11日

